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 (大连开放大学) 文件

大职院(开大)发〔2023〕43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 2023年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(单位):

《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2023年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方案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,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(大连开放大学)

2023年11月3日

大连职业技术学院（大连开放大学）2023年 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方案

为扎实做好工勤人员转岗工作，充分调动工勤岗位人员的积极性，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70号）及《大连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问答》等文件规定和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；
- （二）注重考察工作经验和专业能力；
- （三）竞聘上岗、择优聘任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学校在编在岗的工勤人员。

三、聘任岗位情况

- （一）岗位数量：3个
- （二）岗位等级：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

四、转聘条件

- （一）遵纪守法、品行端正、身体健康；

- (二) 具备拟聘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;
- (三) 具备大专及以上学历;
- (四) 具备相应岗位的专业技术资格;
- (五)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;
- (六) 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及以上。

五、工作流程

(一) 准备阶段

1. 制定工作方案，经学校党委研究后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。

2. 成立学校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杨跃权

副组长：王连云、孙雪峰、孟丹、宋丽丽

成员：许安辉、于林林、姜利波、张友军、张敏、樊福印、孟祥忠、牛淑敏、曲雪玉、何毅、胡松

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部，负责工勤人员转岗聘用的组织、协调和实施。

(二) 实施阶段

1. 报名及资格审查。本人提出申请，所在部门（单位）对申报人员进行鉴定（内容包括师德师风、工作表现等），

组织人事部对申请转聘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

2. 述职面试。由申请转聘人员本人述职，对个人基本情况及工作思路等进行不超过 5 分钟的应聘陈述。由领导小组成员进行现场打票，票数通过半数者为拟推荐转聘人员。

3. 确定人选。拟推荐转聘人员报学校党委研究确定。

4. 校内公示。聘用结果在学校校园网上公示 7 天，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。

六、其他

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相关内容由学校工勤人员转岗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。

附件：1. 工勤人员转岗报名表

2. 教职工思想政治与师德师风情况评估报告